

第四师七十七团幼儿园2025年度基本信息备案公示表

幼儿园法定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幼儿园				
学校（机构）地址	新疆昭苏县七十七团高原北路幼儿园				
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990437MB1858818A				
负责人	魏建军	职务	园长	联系电话	15199220707
邮政编码	835601			长途区号	0999
单位电子信箱	1064501250@qq.com			办公电话	6261983
是否普惠性幼儿园	是			公 办	公办
				民 办	
收费情况	保教费：0 元/学期/人 伙食费：0 元/学期/人,其他：0元。 备注：大班幼儿免保教费/团场幼儿园免费入园。				
园舍占地面积： 6280 平方米				园舍建筑面积： 4216 平方米	
在园幼儿： 69 人	大班人数： 18 人			班级个数： 3 个	大班个数： 1 个
	中班人数： 27 人				中班个数： 1 个
	小班人数： 24 人				小班个数： 1 个
	混龄班人数： 0 人				混龄班个数： 0 个
教职工数： 20人	园 长： 2 人			专任教师： 6 人	
	保育员： 3 人			炊事员： 2 人	
	安保人员： 4 人			其 他： 3 人	

附件:

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437MB1858818A

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
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

宗旨 和宗旨: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
育服务。□□业务范围: 幼儿保育,
业务范围 幼儿教育。□□

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

住 所 新疆昭苏县七十七团高原北路幼儿
园

开办资金 ¥894.86万元

举办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

登记机关 

有效期 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


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幼儿园

许可证编号: JY3659008802107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990437MB1858818A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二
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魏建军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孙静静; 陶浩瀚

住 所: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高原北路幼儿园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经 营 场 所: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高原北路幼儿园

发 证 机 关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
督管理局

主 体 业 态: 单位食堂 (托幼机构食堂)

签 发 人: 张文停

经 营 项 目: 热食类食品制售

2023 年 09 月 15 日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4 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建消（验）字〔2022〕16号

第四师七十七团幼儿园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2年6月27日申请第四师七十七团幼儿园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第四师七十七团；建筑面积：1698.5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11.25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三层；使用性质：幼儿园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建消（验）字〔2022〕16号），按照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标准》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□合格。

第四师七十七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9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王华

2022年6月29日

备注：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建消（验）字〔2022〕18号

七十七团幼儿园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2年6月27日申请77团幼儿园建设工程（地址：七十七团团部；建筑面积：2498.3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11.7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三层；使用性质：幼儿园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建消（验）字〔2022〕18号），按照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标准》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□合格。

第四师七十七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9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王华

2022年6月29日

备注：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第四师七十七团幼儿园：

根据你园申请，按照《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专家于2025年8月31日对你园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：1、合格 2、不合格

评价意见：1、幼儿每年一度的健康体检规范。

2、幼儿园工作人员年度体检规范。

3、定期对园内外环境进行消毒。

4、卫生保健工作记录齐全。

5、传染病统计表及其他统计表齐全。

6、加强公共卫生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。

评价人：王华

评价人：王华